

附件2 臺南市兒少安置機構危機事件通報單

初報 續報(第 次) 結報

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永華區-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傳真06-2983162		事件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事件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規模	實際收容人數____人(含在校、暫時返家)； 現場在院人數____人		
	發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發生地點			
	機構負責人			
	現場發言人	部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事件說明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傷亡/損失(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傷患：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狀況(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件經過描述 (請敘明人、事、 時、地、物等項及發 生原因、現況說明 等)	(如:姓名:王○明、性別:女、障別及障礙程度:智障中度、年齡:15歲、身分證統一編號:F22345XXXX、緊急安置個案)		
處理情形	(機構內部已處理事項、其他單位支援狀況,請條列式寫出何時做了什麼事)			
媒體或輿論關切	(對外訊息發布情形、媒體報導情形、社會輿論反應、民意代表關切...等,受訪問題及回答狀況)			
其他在場相關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後續工作事項	(如提供社工服務、確認相關訊息、行政聯繫、檢討改善等,請條列式說明並敘明預計完成時間)			
請求協助或支援事項				
其他補充訊息				

◎**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程序**

傳真及電話聯繫：

1. 得知事件發生於上班時間時，請機構主管先以電話通知本市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電話：06-2991111分機5914 非上班時間：**0978-223-685**）
2. 儘速填寫通報單，並傳真機構承辦人（傳真06-2983162）。
3. 事件有最新變化發展時，請回報最新處理狀況，至緊急狀況解除為止。
4. 疑似兒少保護事件（含性侵害），請於24小時內上「關懷e起來」線上責任通報。

◎**緊急事件層級及通報時限**（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危機預防處理暨通報注意事項）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0 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

- (1) 因危機事件導致人員死亡。
- (2) 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
- (3) 遭司法機關搜索。
- (4) 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員工風紀案件。
- (5) 民眾聚集抗爭之陳情請願事件。
- (6) 亟須本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 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

- (1) 因危機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
- (2)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單予本局)

- (1) 因危機事件受傷。
- (2) 遭司法機關調卷。
- (3) 服務對象、員工2人以上發生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情形。
- (4) 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
- (5) 服務對象、員工發生失蹤情形，且失聯已逾4小時。
- (6) 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